

##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二)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4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肖胜利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0,666,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31,112,944 股的 29.1240 %。其中：

####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43,288,3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932%。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7,377,7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309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9,531,2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319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20,609,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620,609,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620,609,2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620,609,2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 反对 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201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620,604,6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 反对 61,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9,469,8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 反对 6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派发现金红利手续。

同意 620,508,50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 反对 157,55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9,373,7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19%; 反对 157,55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8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意 620,609,2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 反对 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9,474,4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6%; 反对 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度)》。

同意 620,609,2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 反对 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9,474,4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6%; 反对 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20,609,25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 反对 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79,474,493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6%; 反对 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41,134,766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在进行此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同意 79,474,4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6%；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474,4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86%；反对 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范晓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补选范晓宁先生为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620,604,6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9,469,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8%；反对 6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王峰、张琪对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